附件1

屯昌县社会投资项目“五评合一”实施方案

（试行）

为了有效解决社会投资项目前期评估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屯昌县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全面开展屯昌县权限内社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五评合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压减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环节、材料、时间、费用，实施屯昌县投资项目“五评合一”等试点改革工作。

二、实施内容

社会投资项目实施“五评合一”事项主要包括：权限内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权限内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权限内水土保持审查和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以全面整合社会投资项目环保水保“五评合一”为抓手，实行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水土保持审查和洪水影响评价等五个事项“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次踏勘、同步评审、统一（分类）出件”服务模式，并在“五评合一”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屯昌县社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工作流程

根据项目单位意愿和项目实际情况，将社会投资项目前期论证所涉及权限内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权限内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权限内水土保持审查和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纳入“五评合一”管理，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次踏勘、同步评审、统一（分类）出件”，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一次告知（靠前服务）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根据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规模，对项目业主出具“五评合一”一次性告知书，明确须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和编制要求，对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咨询导办服务。

（二）一次申请（1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向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五评合一”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综合窗口受理，并转送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处理。

（三）一次踏勘（3 个工作日）

在各类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统一报送综合窗口受理，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根据需要作出踏勘决定，明确踏勘具体时间、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同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要求进行踏勘，如实记录踏勘情况并形成踏勘结论。

（四）同步评审（7 个工作日）

踏勘结束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备案，评估（审）完成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将评审报告反馈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各评估报告在评审后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资料等。时间不计入“五评合一”项目办理周期。

（五）统一（分类）出件（ 7 个工作日）

评估评审完成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根据评估报告、评估评审意见及其它法定要求提交材料开展审批，在承诺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审批或审查意见。

项目业主单位如果不按行政审批部门有效告知补正材料或整改，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五评合一”无法开展的，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可以作出“办件终止”决定，并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项目单位。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屯昌县社会投资项目环保水保“五评合一”审批模式是对投资项目前期论证所涉及五个审批事项的整合优化和集成服务，各相关部门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这一总体目标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工作顺利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

在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涉及技术性评估事项审批、踏勘等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操作细则，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部门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评审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预算。县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协调省事项梳理组，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开设“五评合一”服务事项，以便企业线上申请，助力企业“零跑动”。